

广宁江屯新阳光建材公司“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2日14时49分许，在广宁县江屯镇新宏兴河沙加工厂内一正在进行机械拆卸施工的工人卓某成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其右小脚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和江屯镇政府组成的广宁江屯新阳光建材公司“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工程为“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内生产线整

体搬迁工程”，该工程计划通过使用烧焊切割方式，将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内的旧生产线（洗沙）全部拆解后，搬迁至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内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和使用。

2022年下半年起，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停产停业，场内留有一条完整的洗沙生产线；2023年年初，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法定代表人陈某华与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冼某光通过口头约定，将场内闲置的旧生产线（洗沙）整体转让给冼某光；2023年8月底，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冼某光安排公司水电工陈某强负责找拆装工程队承接该工程，并作为涉事工程的对接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陈某强找到罗某土，罗某土又找到张某林和卓某成，罗某土、张某林和卓某成3人以合伙承包的方式共同承包了涉事工程，并由张某林为代表人与陈某强签订了《生产线整体搬迁协议》，甲方为：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并由陈某强为代表签名，乙方为：张某林（合伙承包方代表）签名。协议约定工程总承包（包工）价为17.5万元，按工作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为60日，入场当天支付2万元；其中还附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协定，双方就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涉事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冼某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2UH0N6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1月2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宁县古水镇梨溪村委会铜锅坑口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砂石。

2. 工程施工所在地单位：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经营者是陈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1223MA543G261Q，类型是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9年11月21日，组成形式是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是广宁县江屯镇河口村委会坳仔杉树坳，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沙石；销售：陶瓷原料、建筑材料：普通货物运输。

3. 卓某成（事故伤者），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412231971*****4，户籍地址为：广东省广宁县石涧镇，为涉事工程合伙承包人之一，现仍在医院治疗。

4、张某林，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428231970*****X，户籍地址为：广东省广宁县宾亨镇，为涉事工程合伙承包人之一。

5、罗某土，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412231975*****9，户籍地址为：广东省广宁县石涧镇，为涉事工程合伙承包人之一。

（三）事故发生经过

9月22日上午，涉事工程承包人罗某土、张某林、卓某成在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第二个台阶上配合吊车将拆卸下来的机械设备进行装车作业，期间由该河沙加工场老板陈某华聘请

的挖掘机也在场内第一个台阶处开展排水渠挖掘及平整场地等作业。上午收工后，罗某土等 3 人及挖掘机驾驶员一起吃完中午饭后继续开展作业，此时吊车已离开作业现场，罗某土 3 人要求挖掘机驾驶员帮忙吊装部分机械设备，挖掘机驾驶员答应后，先是帮忙吊装了几个电箱及部分钢管等装上了货车车厢。约 14 时 40 分，挖掘机驾驶员配合张某林和卓某成等人对三角形铁架（长约 8-10m，重约 1 吨）进行吊装作业，当时卓某成和张某林在地上配合绑扎，罗某土在车厢上配合解开绑扎的钢丝绳。第一次吊装，卓某成只对铁架中间一处位置进行了绑扎，在起吊时因铁架不平衡，导致无法正常吊装；随后，挖掘机驾驶员将该铁架重新放在地上，其中一头压在山脚边的其他铁架上，另外一头有部分架空（离地约 30cm，铁架最高处与旁边的水泥支撑墩差不多高）；铁架放稳后，挖掘机驾驶员操作挖掘机挖斗放下钢丝绳并将挖斗移开，卓某成解开铁架中间钢丝绳后，拿着钢丝绳的一头沿着三角形铁架右下侧铁管往铁架另一头行走，准备对铁架另一头先进行绑扎；当卓某成行至铁架中间处时，铁架突然出现不稳迹象，卓某成发现铁架不稳时沿着铁管往铁架后方撤离，在卓某成离开铁架并踩上水泥墩时，铁架随之出现侧翻，刚好卓某成右脚不小心踩进了水泥墩上的铁管孔洞内（直径为 22cm，切割支撑铁管时留下的）无法快速抽脚，导致三角形铁架顶端的铁管因侧翻碰撞在卓某成来不及抽离的右小脚处，造成了此次事故。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经现场勘查及询问相关人员，确认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江屯镇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第二个平台内，事故发生地点为原输送带第2个水泥支撑墩上（详看图1）。

事发当天为晴天、风力1~2级，室外温度24-33℃，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作业现场的周边设施与布置详见图1。



图1 事发地点周边环境示意图

2. 现场勘查情况

2023年10月11日上午，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发现：1、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位于两山之间的山谷内，第一个平台为成品堆放区，第二个平台右侧靠山边为道路，平台前半部分较为空旷（堆放有部分原料），左侧靠山边设置有输送带，平台后半部分为过滤设备和水塔等，第三个平台为原料堆放区域。第二个平台入口处停放着一台挖掘机，两侧堆放着大量拆卸下来的旧机械（详见图1）；2、广宁江屯新宏兴河沙加工场“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发现场位于广宁县江屯镇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第二个平台内，具体地点是原输送带第2个水泥支撑墩上；3、第二个平台上的3个水泥墩为统一规格，长宽高分别为2m、0.6m、1m，每个水泥墩相距11m，水泥墩离左侧山边约5m，面上都露出有2段约20cm高的切割后的铁管，两段铁管间相距1.35m，铁管直径22cm，厚5mm，水泥墩两侧堆放有拆卸的旧设备；4、第二个平台上的中间水泥墩面上、侧面及地面上有部分血迹，旁边的地面上有一条生锈的钢丝绳，直径约5mm，长约10m，离该水泥墩约1.5m处有一只鞋子；5、造成事故的铁架在事发后已转运至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的场内，铁架为等边三角形状，边长为1.8m，整个铁架长为8.23m，由3条直径为22cm的钢管通过U形槽钢焊接而成，重约1.5吨。

详见下图2、图3。



图 2、3 现场勘查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受伤，无其他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 14 时 49 分许，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罗某土、张某林、挖掘机驾驶员一起将卓某成抬下水泥墩，陈某强开来小车，罗某土、张某林将卓某成抬入小车后座，挖掘机驾驶员在旁边找到一条塑料气管交给罗某土和张某林，让他们扎在卓某成脚上紧急止血，随后就由陈某强开车，罗某土和张某林陪同送卓某成去人民医院救治，期间卓某成意识清醒。

14 时 50 分，陈某强一边开车搭送卓某成到广宁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同时拨打了 120、110 寻求帮助。

14 时 50 分，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求助电话，第一时间派出救护车前往江屯方向。

14 时 54 分，广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求助电话，并第一时间派出南街镇交警中队、江屯交警中队民警进行道路疏通引导。

15 时许，江屯交警中队对江屯、潭布路段开展了路面巡逻确保道路顺畅。

15 时 20 分许，广宁人民医院救护车在南街镇赛洞村和陈某

强车辆对接，把伤者卓某成转移到救护车上继续前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治。

15时22分许，在南街街道马铁坳村和南街交警中队对接，由交警疏导交通，领队前往人民医院救治伤者。

16时10分许，救护车辆到达广宁县人民医院。

17时30分许，因为卓某成伤势严重，经医生研判和伤者家属同意，由广宁县人民医院救护车把卓某成转移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9月23日，发现伤者（卓某成）脚肿，在伤者家属要求下又将卓某成转移到佛山市中医院继续救治。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对伤者伤口进行紧急绑扎止血，同时一边快速将伤者运往医院，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及向公司负责人汇报情况，及时得到了医生及交警人员的帮助，以最快的速度对伤者进行了救治。县公安局江屯派出所、县交警大队南街中队、医疗机构等职能部门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事故伤者卓某成安全生产意识低，在吊装作业前未对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冒险进行作业，并直接在不平衡

的铁架上行走。

2. 吊装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用挖掘机斗冒险进行吊装作业，本身并不符合安全规范。吊装作业前必须核实吊物重量、尺寸、吊运路线、起吊高度、包装情况等，进行最大受力计算，确定吊点位置、捆绑方式及做好安全警示。超负荷或物体重量不明禁止起吊，吊运路线下方有人或经过重点防护区域未做防护不准起吊。

本次事故过程中，相关人员对吊点位置和捆绑方式未提前做合理计算，后又在安全措施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直接行走在不平衡的起吊物（铁架）上调整吊点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将吊装、动火等涉及危险作业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1]、未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2]、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3]；

2. 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

四、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广宁县新阳光建材有限公司，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违规将吊装、动火等涉及危险作业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未按作业要求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三是作业过程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冒险吊装作业的安全隐患；四是危险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缺位，无专人指挥或监护危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民事）责任。

(二) 广宁县新宏兴河沙加工场，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民事）责任。

(三) 事故工程共同承包人（3人）：罗某土、张某林和卓某成，作为涉事工程承包方，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不具备特种（危险）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接危险工程并进行动火切割、吊装作业^[5]，且吊装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民事）责任。

(四) 其他建议

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江屯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属地管理单位，虽然采取一系列举措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还存在不足，未能及时掌握并加强对辖区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监管检查内容不系统、重点不突出，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有待提高，建议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2. 由于该事故涉及责任单位（人员）较多，建议事故中伤者、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通过协商或民事诉讼方式妥善解决该事故的赔偿问题。

五、事故主要教训

涉事单位及工程承包人员缺乏安全生产意识，忽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自开工以来存在无证作业，冒险作业等情况，最终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属地政府的管理责任。广宁县江屯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按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压实镇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出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形式走过场，有效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

坚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宣传力度。一是涉事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全员培训工作，让全体员工都接受并自觉践行风险优先的理念，学习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一线施工员工要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彻底改变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以本次事故防范措施为契机，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确保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